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馨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7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7,077.17万元。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电子呈交系统第二获授权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第二获授权人由陈双双先生变更为公司证券部于博谦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的价值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 A 股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60 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实际使用的金额及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